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嘉博创”)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计机构、律师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1)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嘉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处于失控状态,嘉华信息之财务报表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针对上述事项,尤尼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如果存在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特定账户或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等措辞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因此不具有广泛性;(3)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全部包含对嘉华信息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该项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以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事项;(4)报告期末,公司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计提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36万元,公司将嘉华信息投资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期末余额24,393.87万元;同时将2018年6月1日合并日至2021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合计2.87亿元转入2021年度投资损失;(5)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余额33,792.11万元,同比下降8.58%。

请上市公司:(1)结合公司对嘉华信息的整合、控制情况,说明认定嘉华信息失控及失控日期的具体理由与证据,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嘉华信息的财务数据及嘉华信息出资表的具体会计处理,会计分录等,说明嘉华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金额,比例,是否具有广泛性;(3)说明公司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及投资损失的计算过程,是否已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4)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请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验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并说明:(1)

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如果存在错报,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具体项目、金额、比例;(2)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全部包含对嘉华信息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该项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情况及充分性;(3)针对嘉华信息相关减值及投资损失确认,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触及监管指标的情形或风险,进一步论述相关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认定嘉华信息失控及失控日期的具体理由与证据,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认定嘉华信息失控及失控日期的具体理由与证据

公司持有嘉华信息100%的股权,为嘉华信息的控股股东,根据嘉华信息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策对嘉华信息实施控制。随着失控迹象和风险的逐步加剧,公司无法根据《公司法》和嘉华信息公司章程主张自身的股东权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逐步失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华信息原股东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源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重组交易对方”)未能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目标,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就业绩补偿或调整方案与其进行多次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重组交易对方已于2021年6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利息等。2021年8月,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律师函以仲裁裁决仍在进行中为由拒接公司内部审查。在此之前,公司审计部曾发出年度审计计划,并要求展开内部审计及对嘉华信息的专项审计工作,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及财务部人员未予配合。

(2)2021年10月25日,重组交易对方向嘉华信息全体员工发出声明,主张公司已非嘉华信息实际控制人,无权干涉嘉华信息内部管理,导致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及员工抗拒公司对嘉华信息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

(3)2021年11月,重组交易对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仲栽请求申请书》,要求裁决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解除,要求公司向其返还嘉华信息100%股权,并支付相关款项。鉴于重组交易对方要求确认重组相关协议已解除的变更仲栽请求,以及重组交易对方对嘉华信息经营的干扰,更加谨慎评估公司对嘉华信息的控制情况:

a.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向嘉华信息5位高管人员发出《员工履职尽责确认书》,该5人全部拒绝签署并拒绝提供公司列表要求的相关资料。

b.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向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要求提供嘉华信息及合

并范围内各公司详细财务资料,未得到回应。

(4)2021年12月1日,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公司向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发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要求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配合年审会计师12月8日的进场预审工作,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与其多次沟通无果,无法进场进行审计。

至此,公司无法获取嘉华信息完整财务资料,无法对其实施外部审计,同时公司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潜在风险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嘉华信息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认定在事实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

2. 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自完成对嘉华信息的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从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对嘉华信息的进行管理。

因本回复“(一)”题所述原因,重组交易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后,嘉华信息经营管理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为避免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因仲裁纠纷而未配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多次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与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进行沟通,向其说明相关法律主体之间的股东关系及权利义务,公司将推进相关事项的妥善处理,保障公司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明确提出要嘉华信息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嘉华信息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特别提示若所持财务数据信息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公司出具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尽管因重组交易对方引起嘉华信息的干扰,为避免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因仲裁纠纷而未配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多次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与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进行沟通,向其说明相关法律主体之间的股东关系及权利义务,公司将推进相关事项的妥善处理,保障公司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明确提出要嘉华信息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嘉华信息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特别提示若所持财务数据信息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公司出具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尽管因重组交易对方引起嘉华信息的干扰,为避免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因仲裁纠纷而未配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